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和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文件号为：GF2021060020）。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东张建文、王若仰、陈林村、张建敏、汪哲逸、童存华、张磊、张国华和柳絮等 9 名股份转让方与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裕展”）及恒驱电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裕展将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述 9 名股份转让方所持恒驱电机合计 30,775,500 股股份，占恒驱电机总股本 63.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深圳裕展。因深圳裕展控股股东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裕展”）为上市公司工业富联（601138.SH）全资持有，而工业富联由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鸿海精密（股票代码：2317.TW）间接控制，鉴于鸿海精密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深圳裕展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基于以上事项，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因此，公司拟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材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